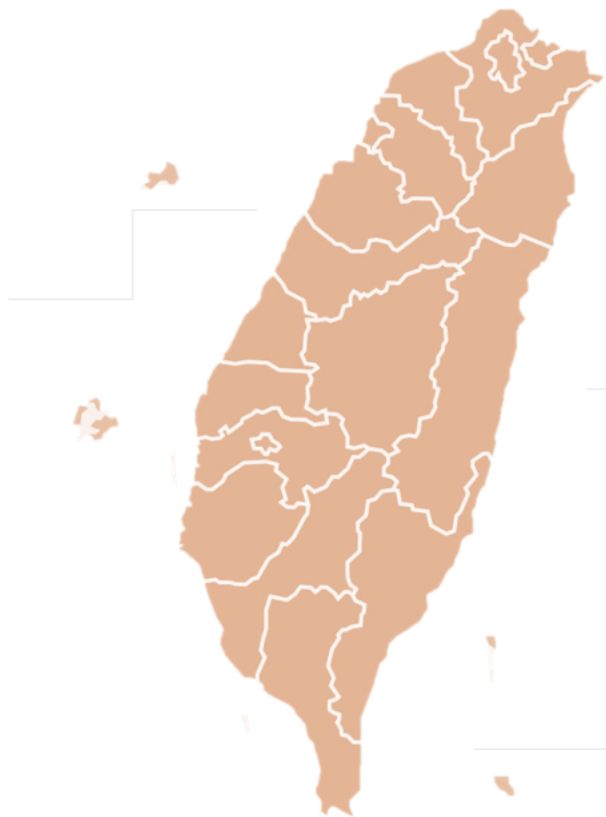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宜 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告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 **選出公職人員**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113人



- **選舉人人數**
約1,953萬人
(以113年1月9日公告人數為準)
- **投票日期及時間**
113年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重要選務工作日程



本會於112年2月至11月間4度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9月召開業務會議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經費



投開票所

1萬7,795所

+146所

111年

1萬7,649所

+170所

110年

1萬7,479所



工作人員

24萬1,741人

每所 14.5 人為原則



經費

26億4,718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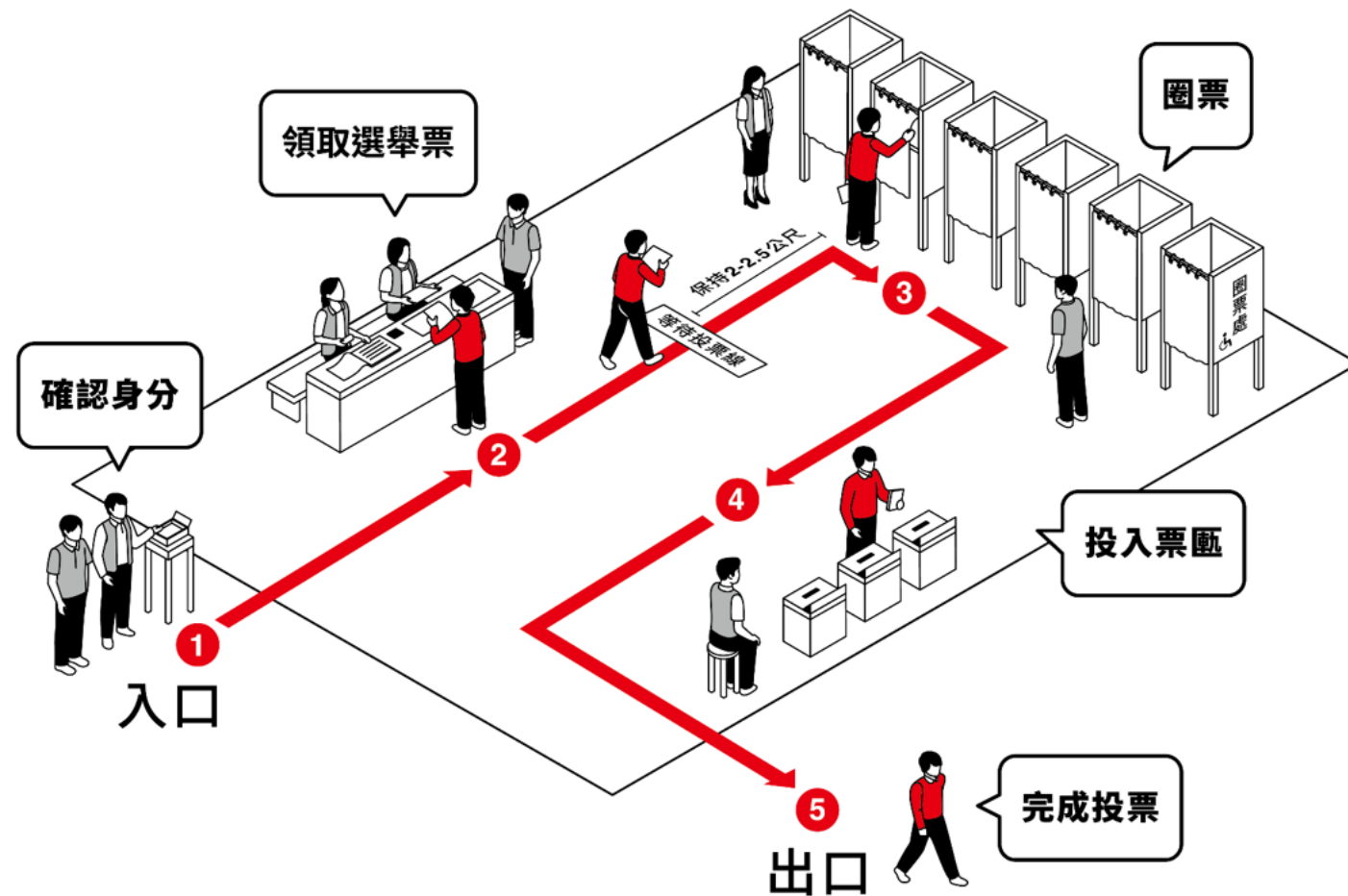
112年預算

12億5,947萬1千元

113年預算

13億8,771萬5千元

投票所佈置及投票流程動線



人力 每所14.5人為原則

遮屏 6個，含身障用遮屏1個

票匱 3個選舉票匱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總統副總統選舉



賴清德、蕭美琴



柯文哲、吳欣盈



侯友宜、趙少康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立法委員
候選人

315 人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候選人

10 人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候選人

10 人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6個政黨/178人

※以上均係登記人數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上網公告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2款，明定申請登記時，應附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9款、第3項第12款，明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總統副總統12/5)、(立法委員12/15)上網公告1年。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選務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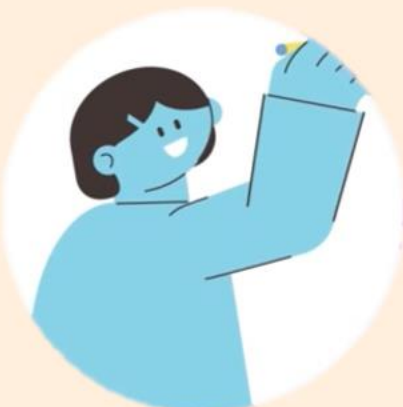
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作業



檢票



唱票



記票



整票計票

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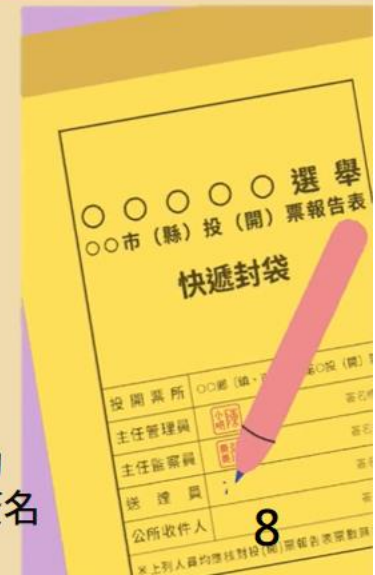
1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2 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
協助檢視



3 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
檢視，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



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

精進措施：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辦理專職講習為原則，並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地演練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演練

主任委員親自至講習現場鼓勵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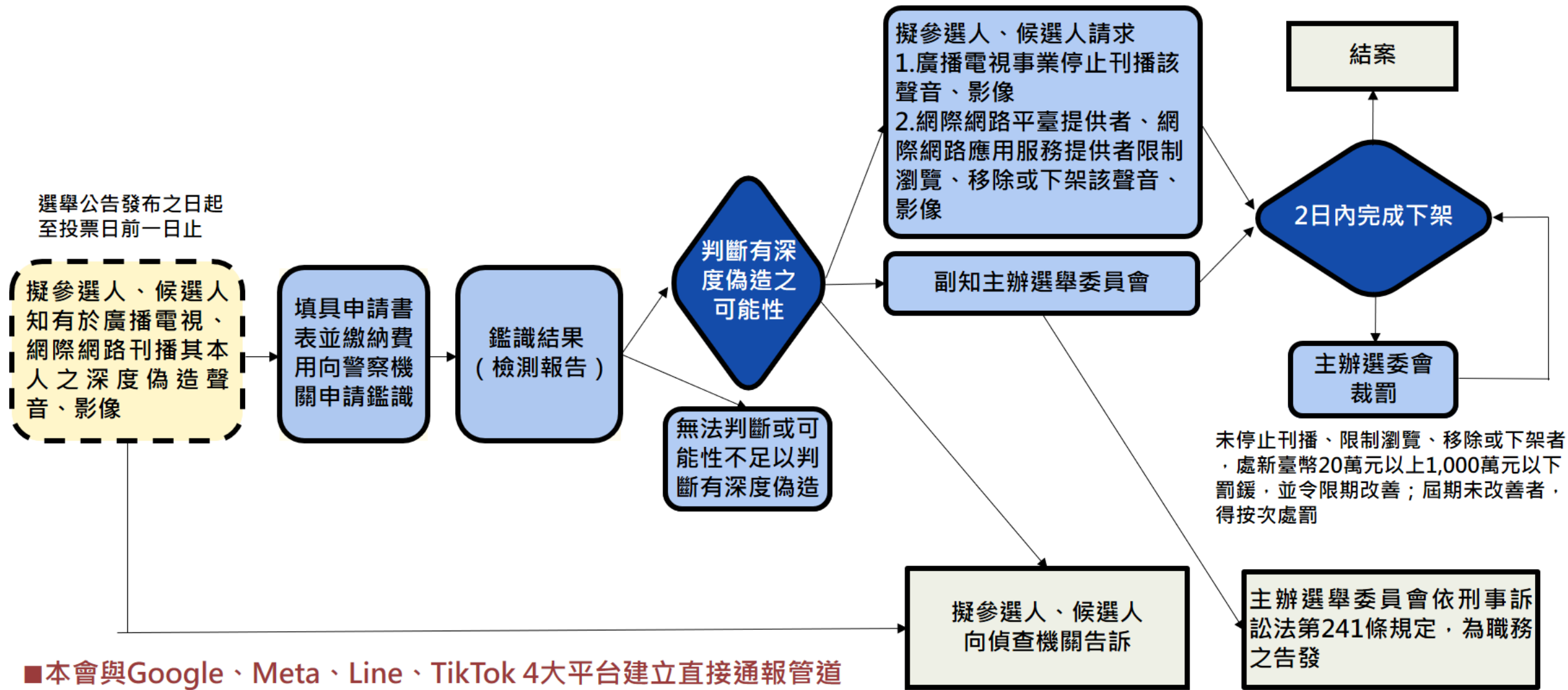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
投開票程序實地演練



本會各委員分赴各直轄市、縣市視導講習



擬參選人、候選人AI深偽影音處理流程



錯假訊息以「快、對、準」原則即時澄清、舉報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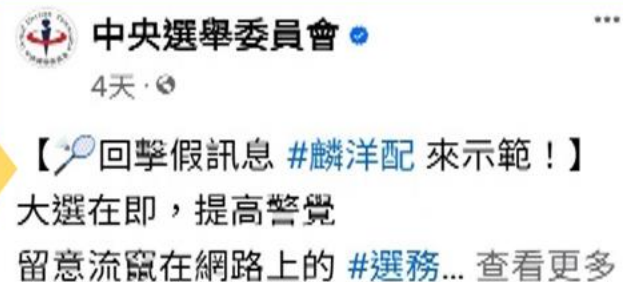
1 新聞稿即時澄清



2 多元工具查核&社群媒體舉報



3 社群媒體宣導



宣導112年修正公布之兩選罷法選舉監察規定

分區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委員、副總幹事、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參與，瞭解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選舉監察規定修正為研習重點

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112年10月13日至27日

分區辦理5場次



研習重點

- 候選人消極資格(以新增之黑金槍毒條款為主)
- 競選廣告實名制、業者應盡之境外勢力查證義務及刊播廣告之相關紀錄留存
- 經警政機關鑑識確認之深偽影音之即時制止
- 宣傳品（紙類）印發張貼應親自簽名
- 廣告物（標語、旗幟、看板、布條）應具名
- 民意調查資料之適用範圍（包括具外觀之資料）、其應載事項及行為態樣（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之規定

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依總統選罷法第45條、公職選罷法第46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場次	日期、時間	電視台
總統第1場	112.12.20 (三) 19:00	民視
副總統	112.12.22 (五) 19:00	公視
總統第2場	112.12.26 (二) 14:00	中視
總統第3場	112.12.28 (四) 19:00	臺視

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選舉區	日期、時間	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	113.1.5 (五) 9:00	原民台
平地原住民	113.1.5 (五) 14:00	原民台
不分區	113.1.8 (一) 18:00	華視

- 督導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報載民間舉辦總統或副總統電視辯論會

總統候選人
112.12.30(六) 14:00 公共電視台

副總統候選人
113.1.1(一) 14:00 公共電視台